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18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研室工作细则

一、教研室是根据学校教学计划，按照学科建立起来的直接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基层单位。

二、教研室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-2 人，在教研室全体教师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系主任任命。担任教研室主任的条件是：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学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能团结同志。

三、教研室要做好课程建设工作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参考资料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设备、测试和评价手段、教学规章制度等。同时根据培养目标增设选修课。

四、教研室要全面了解本教研室的教学情况，审核老师上岗资格，组织教师听课，了解学生的意见并向有关教师转达。要检查教学计划、大纲的执行情况，检查备课情况，审阅试题。

五、教研室要组织科学研究工作，妥善安排教师的工作，以保证教学、科研和教师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六、教研室要协同系领导搞好教师队伍建设，包括搞好梯队规划，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。要关心教师的身心健康，协助解决教师中存在的

实际困难，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七、教研室应制定必要的制度，如学期工作计划，期末工作总结，会议制度、教学观摩、评议活动等。

八、本细则从 2018 年 9 月 1 日修订并开始实施，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 8 份）